

版本编码：湛监招 2022-001

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二期）监理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人（公章）：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负责人：陈嘉欣 联系电话：15119544018

传真号码： / E-mail：3266719645@qq.com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和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程序要求，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盖公章即表示“已熟知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条款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招标人方承担”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8
1.工程概况和招标要求.....	8
2.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要求.....	8
3.投标报价说明.....	9
4.投标保证金.....	9
5.监理费结算原则及支付.....	10
6.招标文件.....	10
7.投标文件.....	11
8.开标与评标.....	16
9.确定中标单位.....	18
10.履约保证金.....	19
11.授予合同.....	20
12.投标有关费用说明.....	20
13.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20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2
第四部分 投标格式.....	35
第五部分 监理合同.....	4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二期）监理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二期）监理已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以湛开发招投审〔2022〕45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09-440800-04-01-178665，项目业主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解决，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到位情况：全部到位。招标人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二期）
监理

2.1.1 工程建设地点：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园区。

2.1.2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对湛江经开区东海岛范围内城综局接管的道路、市政管网进行升级改造，一、二期实施内容共涉及9条道路。

(1) 湛林路道路全长为2428.827m，道路建设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包括破损路面拆除功能性改造、人行道改造、排水工程改造、交通工程改造、照明工程改造、绿化工程改造等；

(2) 湛林西一横路道路全长为296.871m，道路建设等级为城市支路，包括破损路面拆除功能性改造、人行道改造、排水工程改造、交通工程改造、照明工程改造、绿化提升（修复）等工程；

(3) 经开路道路全长为1539.745m，道路建设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包括破损路面拆除功能性改造、新建人行道、排水部分沿线新建雨污水管、交通工程改造、新建照明路灯、绿化提升（修复）等工程；

(4) 东海大道 (政府老街段) 道路全长为 1393.165m, 道路建设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包括破损路面拆除功能性改造、人行道改造、交通工程改造、新建照明路灯、新建排水管道、绿化提升 (修复) 等工程;

(5) 钢铁大道 (东腾路) 道路全长约 3292.103 米, 道路建设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主要包括破损路面拆除功能性改造、照明电力电缆增设、排水管道清淤、绿化提升 (修复) 等工程;

(6) 工业大道 (疏港大道东延路) 道路全长约 1459.307 米, 道路建设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主要包括破损路面拆除功能性改造、照明电力电缆增设、排水管道清淤、绿化提升 (修复) 等工程;

(7) 湛江开发区东海岛重点道路路侧环境提升, 包括工业大道北侧 (全长约 4386.14 米) 和龙海路 (全长约 1612.396 米);

(8) 岛东大道道路全长约 5580.405 米, 道路建设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包括人行道修复、排水工程改造、增设电力电缆、绿化提升 (修复) 等工程。

2.1.3 监理服务期限: 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至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及完成工程竣工备案止。

2.2 本次监理招标范围: 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 包括设计审核、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 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以及施工图中没有列出的, 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的全过程监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监理。

2.3 概算建安费: 约 17464.06 万元。

2.4 监理服务费: 209.44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监理

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3项(含本项目在内，兼任的其他项目必须在湛江范围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3.4 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并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提问为匿名方式，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 提出。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2023年 月 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内容在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5 网上投标登记（含本日）：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4.6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上述规定的投标登记时间内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4.7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于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4.8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号开标室。

4.9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备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详情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查询开标室等具体信息）。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 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7.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7.1 将本中标监理工程转包的；
- 7.2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7.3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8.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3398603。（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9. 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时间一律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10.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 24 号之一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北 6 号荣盛中央广场 12 号楼 709 房

联系人（实名）：张欣欣

联系人（实名）：陈嘉欣

电话：18320362796

电话：15119544018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3266719645@qq.com

2023 年 月 日

款的比例)。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2.1.3 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在项目开工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单位通过该工资专户按时足额向工人支付工人工资。政府投资项目施工中,招标人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应单独列明工人工资款项。财政部门依招标人的申请,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人工费)单独按时足额拨付到施工单位的工资专户。

2.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施工现场使用湛江市建筑工地实名制考勤系统进行考勤,每月签到时间不能少于施工时间的90%。每月签到时间少于施工时间的90%的(当月累计3日没有考勤数据),每少签到一日罚款 2000 元。

3. 投标报价说明

3.1 本工程监理费以建安工程预算总造价为计算基础,投监理费报价(用百分比表示)。本工程监理费按《关于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湛开发招投审(2022)45号)以及参考国家发改委价格(2007)670号文计算,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湛开财函(2023)231号》审定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招标控制价)为 209.44 万元。以浮动0%为投标上限报价,以浮动-15%为投标下限报价,即 $-15\% \leq a \leq 0\%$ (若超出此报价范围,则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投报监理费浮动系数(用百分比表示)。本工程最后中标监理费=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times (1+a)。

3.2 最终结算监理费计算基数以区财政部门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准。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叁 万元人民币,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交。

4.1 现金汇款: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 招标人指定 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名: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

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账号：4400 1583 4040 5933 3333），该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该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是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二期）监理（可简写）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未能到账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

4.2 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险）公司保函：其中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担保（或保险）公司保函格式不作要求。担保（或保险）公司保函原件（不装订）应与投标文件正本封装在同一密封包装内。担保（或保险）公司保函复印件应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5. 监理费结算原则及支付

5.1. 监理费结算按如下办法确定：

中标单位所投的报价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的依据，投标人投报监理费浮动系数作为监理服务费结算的依据。监理服务费包括了承担全部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等监理合同责任的总花费和监理人因监理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为工程顺利进行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要求必须配套完成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监理服务费结算时根据合同约定扣除应扣的款项（如：罚款、违约金、赔偿款等）。因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的，则投标人必须终止相应工程的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建安工程费（并经财政部门最终审定的已完建安工程结算价）为计费额，监理服务费按监理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结算监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5.2 监理费的支付

按监理合同条款支付。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组成包括下列内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补充公告、网上招标答疑纪要、修改通知、合同主要条款、技术资料与图纸（含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施工用地范围）等。

6.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组成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有权拒绝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6.3 招标答疑。

6.3.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需要招标人解释或说明的问题，请按规定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6.3.2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后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并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作出答复。

6.3.3 招标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6.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及安全问题自行承担。

6.6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经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意，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投标文件

7.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有关投标的来往文书均使用中文。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7.2.1 商务文件的组成（所有复印件或网络打印证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

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7.2.1.1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7.2.1.2 投标人的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7.2.1.3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

7.2.1.4 投标人经基本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担保(或保险)公司保函复印件;

7.2.1.5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7.2.1.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7.2.1.7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投标格式一);

7.2.1.8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投标格式二);

7.2.1.9 承诺书(投标格式三);

7.2.1.10 廉洁承诺书(投标格式四)

7.2.1.11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所需提供的资料(若有缺项不作为废标条件,但相应项不得分)。

注:本项目只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不需制作成电子版投标文件和 CA 证书加密。但需将投标文件 7.2.1.1 至 7.2.1.11 的内容签字盖章后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刻录入 U 盘,该 U 盘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纸质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截止前提交。

7.2.2 技术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若有缺项的，不作为废标条件，将作为扣分因素）：

- (1) 监理工作范围与目标；
- (2) 对影响项目工期、质量和投资的关键问题的理解程度；
- (3)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重点难点监控、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 (4) 拟定的监理工作程序；
- (5) 工程安全监督措施的有效性。

7.3 投标有效期

7.3.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规定投标截止日期起，在 90 个日历天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7.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所有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7.4 投标保证金退还和不予退还情形

7.4.1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4.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4.3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②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 ③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④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

7.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7.5.1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

7.5.2 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不需提供);如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还需提交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注:需提供近三个月以来(2023年2、3、4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该证明文件需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7.6 投标资料原件核对

投标人根据商务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在开标时提供原件核查或有效网页截图证明(提供网络(网页)截图的无需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若无法提供原件核查不作为废标条件,则该项得0分。

7.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

7.7.1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各1式6份(1正5副),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按“A4”幅面在左侧装订(有关图表可用A3纸打印,但必须按A4幅面折叠装订),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封面格式参考附件。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

7.7.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黑色墨水打印或手写。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授权人只能代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等活动,不得签署有关的投标文件。

7.7.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和删改,除非这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进行的,或者是招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7.8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7.8.1 商务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7.8.1.1 商务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商务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商务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商务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纸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

7.8.1.2 商务文件正、副本用密封袋包装在一个密封件中，商务文件的密封件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

7.8.1.3 密封袋如果不足以容纳全部商务文件，则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7.8.1.4 商务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副本正文内不用每页加盖单位公章，但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7.8.1.5 商务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9 技术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7.9.1 技术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有关图表可用A3纸打印，但必须按A4幅面折叠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技术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技术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技术文件封面和外包装封面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封面统一采用白色软皮纸。

7.9.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正本，必须在封三（技术文件最后一页（封底）的内面）位置粘贴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的保密信封（不得加盖公章），保密信封内装以下资料：A4纸打印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除此之外，不得在任何地方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

7.9.3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副本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

7.9.4 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技术文件正本单独

密封，副本一起密封。均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外表不得加盖单位公章。

7.9.5 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代理机构及业主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及业主予以拒绝而退还给投标人。

7.10. 有关定义

7.10.1 招标人：指建设单位、发包人。

7.10.2 投标人：所有参加的投标单位。

7.10.3 项目监理机构：监理单位派驻工程项目负责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7.10.4 总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委托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监理工程师。

7.1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8. 开标与评标

8.1 开标、评标和定标活动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

8.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按时参加（投标单位来人不得超过两人），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凭 8.2.1 或 8.2.2 条款要求的资料递交，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8.2.1 如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8.2.2 如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③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④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注：需提供近三个月以来(2023年2、3、4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该证明文件需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8.3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主持。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当众检查、启封所有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及资料原件进行核对，当场公布核查结果，宣读并纪录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如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同投标人默认开标会议结果。开标和评标整个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违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成员不得就有关评标内容、资料向投标人或评标无关人员泄露，违者追究相关责任。

8.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标：

8.4.1 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8.4.2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8.4.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4.4 投标文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8.4.5 投标文件中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8.4.6 监理费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

8.4.7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8.4.8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注明可缺项的除外）；

8.4.9 未能按规定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

8.4.10 技术文件副本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可辨认投标人的符号；

8.4.1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况的。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细微偏差），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8.5 评标委员会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为 5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8.6 评标办法

8.6.1 本项目使用的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估法。

8.6.2 评标方法：详见第三部分评标方法。

8.7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确定所有投标单位的排名。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9. 确定中标单位

9.1 确定有效标：详见第三部分评标方法。

9.2 确定中标办法：详见第三部分评标方法。

9.3 中标候选人公示 3 日（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如在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期间有接到异议的，经核实若存在与本招标文件废标条件相符的，可废除其中标资格；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除废除中标资格外，自愿接受在一年内不得进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的处理。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

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0.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 中标价的 5% 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可通过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方式执行）：

10.1.1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执行的，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招标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向招标人提交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时，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1.2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方式或担保（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方式执行的，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保函，在工程竣工之前，中标人要保证保函持续有效。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有效的担保函件交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中标人的要求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授予合同

11.1 中标通知书

11.1.1 评标结果依法经过公示后，并确认不存在投诉以其他影响中标结

果的情形，招标人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合理原因而改变中标结果的，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2 签订合同

11.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若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示范文本，则按新示范文本执行）订立书面合同，不能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1.2.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或增加招标文件外的要求，不愿遵照执行招标文件的条款时，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确认评标结果排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11.2.3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若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在10天内与业主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认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2. 投标有关费用说明：

1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2 本次招标由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标准及相关指引的说明》。

12.3 本次招标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暂定为2.898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国家规定标准计费×（1-10%），

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该项目监理中标单位中标价为计费基价计算。

13.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3.1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发出前应确认不存在投诉以其他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

13.2 招标人不接受未中标投标人的查询,亦不对未中标原因作解释。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4 本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由双方在签订合同同时商定。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委员会及其职责

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1.3 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2. 评标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2 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4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6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

2.7 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 评标专家守则

3.1 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参与评标专家：

3.2.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2.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3.2.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3.2.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3.2.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3.2.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4. 开、评标程序

4.1 开标程序：

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4.1.2 由招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4.1.3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地点。投标人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法定代表人不出席而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本人的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注：需提供近三个月以来（2023年2、3、4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证)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进行检验确认有效后，才接收其投标文件；

4.1.4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4.1.5 开标，由招标人宣读 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

4.1.6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2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3 评标程序：

4.3.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

4.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4.3.3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启封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的正本封存，技术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评分表》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算术平均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技术得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揭晓投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在交易中心见证下当众公开宣读技术文件正本的编号，核对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是否一致，揭晓投标人名称，记录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4.3.4 商务文件评审（明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表》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2）商务部分评审，由所有评委共同评定商务标分值。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为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商务得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4.3.5 价格评审（详见《报价评分表》）

4.3.6 计算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3.7 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评标细则

5.1 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投标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资格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如在所有的投标人中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名时，应重新招标。

5.2 由评委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再进行综合评审。符合性审查不进行详细打分，标准只有通过与不通过之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评审时，对每个不通过评审的具体项目须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

5.3 监理报价的算术复核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后综合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价进行复核，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如下处理：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5.4 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

5.5 综合评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

5.5.1 评委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议，作出个人评价；

5.5.2 评委按照个人评议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各自记名打分；

5.5.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与价格得分之和（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6 计算投标人的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

5.5.1 权重分配：

综合评分包括：

技术评分部分：10 分

商务评分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6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5.6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在必要时安排投标人对有关细节加以澄清，但这种澄清不应使其它投标人处于不公平的地位。

5.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评审完成后，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7. 审定中标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依法审定中标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委、招标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附表 1：凡不满足《资格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编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 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 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			
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工程师证书。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 5 项(含本项目在内，兼任的其他项目必须在湛江范围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分公司投标。			
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结论	是否合格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 1、“是否合格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合格”、“不合格”。
- 2、满足以上情形的打“√”，不满足的打“×”。
-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合格”。
-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合格”，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2：有《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商务文件）

编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2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3	投标文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4	投标文件中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5	监理费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7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注明可缺项的除外）；				
8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9	未能按规定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				
10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况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 2、未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的打“×”。
-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表（技术文件）

编号	审查项目	技术文件编号			
1	技术文件副本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可辨认投标人的符号；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 2、未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的打“×”。
-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技术评分表 (满分 10 分)

序号	分项内容	最高分	评分说明
1	投资控制措施	1.5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良】得 1.5 分 【一般】得 1 分 【差】得 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进度控制措施	1.5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良】得 1.5 分 【一般】得 1 分 【差】得 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质量控制措施	1.5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良】得 1.5 分 【一般】得 1 分 【差】得 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	1.5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良】得 1.5 分 【一般】得 1 分 【差】得 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组织协调	1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良】得 1 分 【一般】得 0.5 分 【差】得 0.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重难点控制措施	1.5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良】得 1.5 分 【一般】得 1 分 【差】得 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7	合理化建议	1.5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良】得 1.5 分 【一般】得 1 分 【差】得 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

附表 4:

商务评分表 (30 分)

序号	分项内容	评分说明	满分
1	企业业绩及奖项	<p>1、近五年投标人完成过工程造价在 10000 万元或以上 (含 10000 万元) 市政公用工程类业绩的, 得 4 分, 最多得 12 分; 注: 近 5 年是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含) 为基准倒算 5 年期间; 提供监理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时间及工程造价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记载为准。</p> <p>2、近五年投标人承担过的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获得市级 (含) 及以上的, 每项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 注: 近 5 年是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含) 为基准倒算 5 年期间; 同一项目, 只针对上述奖项中的一个最高奖项进行计分及加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18

2	派项目团队实力	<p>1、项目总监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得1分；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p> <p>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p> <p>3、拟派市政专监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专业）的得0.5分；具有工程类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4、拟派安全专监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p> <p>5、拟派电力专监1名：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的得1分；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专业为供配电）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p> <p>注：提供以上人员符合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职称）复印件及近三个月（2023年2、3、4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件或证明及企业聘书）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3	企业信誉	<p>投标人自最新评审年度（必须含2021年度）往前推算，连续3个年度获税务部门评定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2分；连续2个年度获税务部门评定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分；1个年度获税务部门评定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0.5分。</p> <p>注：纳税信用等级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或信用中国官网查询结果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p>	2
合计			30

备注：

1、根据商务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在开标时提供原件核查或有效网页截图证明（提供网络（网页）截图的无需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若有缺项不作为废标条件（资格条件要求的除外），则该项得0分。

2、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3、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4、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若业绩、奖项等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无效。

6、评审因素中的计分项，若不符合计分要求或缺项、辨认不清，则该项不予计分。

附表：

奖项表

国奖		
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安装之星	中国钢结构金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省奖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优质工程奖（广西）
泰山杯（山东）	黄山杯（安徽）	闽江杯（福建）
绿岛杯（海南）	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市奖		
市级建设工程最高奖项（须出具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建设工程最高奖项的证明）		

说明：1、本附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的，需提供奖项颁发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2、奖项只对主建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计分。

附表5:

报价评分表（6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60分)	<p>投监理费报价（用百分比表示），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只报投标监理费浮动系数，监理费浮动系数范围为（-15%≤a≤0%），超出此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将不参与评标。</p> <p>评标参考价=取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大于五家投标单位时，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小于等于五家投标单位时，全数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参考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60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参考价相比，每上偏1%扣0.3分，每下偏1%扣0.2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报价得分计算公式：</p> $M = N - P - Q \times 100 \times F$ <p>其中 M: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N (分) : 60分; P (%) : 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 (%) : 评标参考价; F: 偏离扣分分值, 当 P ≥ Q, F=0.3; 当 P < Q, F=0.2。 注: 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p>

第四部分 投标格式

投标格式一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投标单位	
投报监理费浮动系数 (%)	_____ % (下划线所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位数)
投标人投标报价 (元)	¥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二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历及专业		现任职务及 拟任职务		技术职称	
监理培训证号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主 要 经 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三

承 诺 书

(监 理)

湛江市纪委、湛江市人民检察院、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委、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参加 _____ 工程项目投标，拟派 _____ 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专职监理人员 _____ 名（不含总监理工程师），保证监理人员能到位履行工作职责、总监符合兼任规定。

我司对本项目投标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投标文件独立编制、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除废除中标资格外，自愿接受在一年内不得进入湛江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的处理，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四

廉洁承诺书

湛江市纪委、湛江市人民检察院、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委、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司参加_____投标，承诺在投标的全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廉洁投标。如有违反有关规定，自愿接受按相关规定处理，并在一年内不得参与湛江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投标活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商务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二期）监理

商
务
文
件

（正本）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商务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二期）监理

商
务
文
件

（副本）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技术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一、二期）监理

技
术
文
件

（正本）

附件 4：技术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一、二期）监理

技
术
文
件

（副本）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二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二期）。

2. 工程地点：湛江经开区东海岛片区。

3. 工程规模：

3.1 主要对湛江经开区东海岛范围内城综局接管的道路、市政管网进行升级改造，一、二期实施内容共涉及9条道路。

(1) 湛林路道路全长为2428.827m，道路建设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包括破损路面拆除功能性改造、人行道改造、排水工程改造、交通工程改造、照明工程改造、绿化工程改造等；

(2) 湛林西一横路道路全长为296.871m，道路建设等级为城市支路，包括破损路面拆除功能性改造、人行道改造、排水工程改造、交通工程改造、照明工程改造、绿化提升（修复）等工程；

(3) 经开路道路全长为1539.745m，道路建设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包括破损路面拆除功能性改造、新建人行道、排水部分沿线新建雨污水管、交通工程改造、新建照明路灯、绿化提升（修复）等工程；

(4) 东海大道（政府老街段）道路全长为1393.165m，道路建设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包括破损路面拆除功能性改造、人行道改造、交通工程改造、新建照明路灯、新建排水管道、绿化提升（修复）等工程；

(5) 钢铁大道（东腾路）道路全长约3292.103米，道路建设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主要包括破损路面拆除功能性改造、照明电力电缆增设、排水管道清淤、绿化提升（修复）等工程；

(6) 工业大道（疏港大道东延路）道路全长约1459.307米，道路建设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主要包括破损路面拆除功能性改造、照明电力电缆增设、排水管道清淤、绿化提升（修复）等工程；

(7) 湛江开发区东海岛重点道路路侧环境提升，包括工业大道北侧（全长约4386.14米）和龙海路（全长约1612.396米）；

(8) 岛东大道道路全长约5580.405米，道路建设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包括人行道修复、排水工程改造、增设电力电缆、绿化提升（修复）等工程。

3.2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3.2.1、道路具体的座标位置、起止点、宽度、长度以招标人提供的相关图纸、工程资料为准。

3.2.2、工程建设内容以有相应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湛江经开区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为准。

3.2.3、如因客观原因而未能满足施工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对以上道路改建工程的建设范围作出调整或取消某道路的建设。

3.2.4、监理人投入的监理人员及设施设备须保证道路施工建设的质量，监理人须按委托人的要求完成监理任务。

4.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17464.06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及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招标文件；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最终结算价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及经开区财政局审核结果进行结算。

（1）最终结算监理费计算基数以区财政部门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准，按国家发改委价格【2007】670号文标准计算出项目监理服务费基准价 $\times 60\% \times (1 - \underline{\quad\quad}\%)$ ，监理服务费最高限额为209.44万元，结算若高于209.44万元则以209.44万元作为最终结算价。监理服务费最高限额不因建安费的增加而调整。a是监理人投报监理费浮动系数（用百分比表示） %，监理人所投的报价为本工程监理收费及签订合同依据。

（2）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及高程调整系数均按“1.0”计算，不予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费。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签订本合同之日始，至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其中，施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施工工期计划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中署名的开工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施工完成验收合格为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伍份，监理人叁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委托人（盖章）：湛江经济技术 监理人（盖章）：

城市综合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

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

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

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 开工前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旁站方案、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各一式三份；(2) 编制监理周报(每周一提交)；工程例会由监理单位组织，并且以书面形式完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于二天内上报委托人审阅；(3) 编制监理月报，监理月报表在每月 5 日前提交委托人现场代表；(4) 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向委托人出具工程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并按监理规范的要求将相关监理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向委托人提供完整归档文件资料一式五份。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的，其承担赔偿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

4.1.1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5.5 除非因招标人/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否则本合同的监理酬金不作调整。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

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

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须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双方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索赔、监理费用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5) 通用条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期间澄清、补充修改的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 (8) 工程监理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有关监理大纲；
-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目标

2.1.1、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项目批复概算。

2.1.2、进度控制目标：施工期为招标人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2.1.3、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1.4、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项目无重大安全事故。

3.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3.1 监理范围包括：对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图文件、设计变更和招标清单报价所包含的工程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理及保修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的“三控三管一协调”，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施工现场组织协调工作。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3.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 按照本合同要求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规定对本项目工程进行监理：审查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并督促实施，控制工程质量、投资、工期，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组织协调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2) 监理人员对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及设备的检查验收、负责对拟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证明资料进行检查审核并签认。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实物质量和质量证明资料，并按规定进行检测和监控，对有疑问的必须进行复测；施工质量要进行质量检验监督。对工程建设施工的竣工预验收，对工程质量验收签证必须严格把关，杜绝随意对工程质量验收签证的现象。不能未经建设单位或及有关部门包括财政部门的同意就授意施工单位搞设计范围之外的建设和现场签证等增加工程造价现象、降低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延长工期。

3)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报告委托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4) 协助建设单位正确编制竣工结算；正确核定项目建设新增固定资产价位，分析考核项目的投资效果；进行项目后评价和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监督承包商对项目进行保修和回访。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开工报告、批准开工报告，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经招标人批准后，负责向承包人下达开工令；

6) 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7) 编制进度目标控制计划、审查承包人编制的网络进度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8) 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根据施工合同约定，

审核承包人进度款，出具付款凭证；

9)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

10) 对施工过程中要进行巡视和检查，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必须对隐蔽工程、重点部位实施旁站监理，与委托人现场代表共同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及处理；

11) 对工程承发包合同实施管理，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2) 现场监理工程师如实真写监理日志并报总监审核，如实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做好资料归档。

13) 督促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及要求整理施工技术档案，认真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14) 组织对工程初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价意见，对工程使用中出现的缺陷及时调查原因，确定相应责任方和整改方案并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

15) 严格按照《建筑工程安全施工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安全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监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理的安全责任；

16) 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相应监理工作内容。

4.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4.1 监理依据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国家、广东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工程建设规范、技术标准；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本工程经上级部门和业主批准的设计文件资料和经财政审核的工程预算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保修监理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保修期按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和执行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5.1 该项目总监必须按投标文件提供人员到位，除此外需配备 1 名具有市政排水工程师及以上监理人员，配备 1 名具有绿化工程师及以上监理人员。

5.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单位保持人员稳定，如更换项目监理单位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必须征得建设单位书面的同意方可更换，否则不能更换。项目总监和专业监理到场签到时间不能少于总工期天数的 90%，到场签到时间少于总工期 90%的，项目总监每少签到一天的违约金为 2000 元、项目专业监理每少签到一天的违约金为 1000 元。委托人有权直接在建立报酬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5.3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6. 履行职责

6.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工程质量、工期、工程进度、工程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组织工程验收、施工例会以及协调施工现场相关工作。

6.1.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6.1.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6.1.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6.1.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交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6.1.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1.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6.1.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1.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

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1.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6.1.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6.1.11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6.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若承包人项目班子不到位、不履行职责、不持证上岗等影响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的行为，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报告委托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给予调换。

6.3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编制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各一式五份，报业主和市有关主管部门。监理人在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的监理月报表，工程竣工后20日内向委托人出具工程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及监理过程汇编资料。

6.4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监理工程所需使用的一切办公、交通、通讯、测量、气象检测试验、照相录相、电脑、打字复印等设备和生活设施由监理人负责解决。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时间：本合同终止后10天内；方式：由双方在

工地现场办理房屋、设备交接手续。

7. 委托人义务

7.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7.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8. 违约责任

8.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8.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百分之百

8.1.2 监理人未按时、按质提供监理服务的，对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相关条款给予认定，每次罚款 2000 元，直接从当期监理费用中扣除，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按专项条款第 8.1.1 条执行。

8.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8.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当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60 天）：/

9. 支付

9.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无，汇率为：无。

9.2 支付酬金

9.2.1 本工程以实际施工道路工程相应的湛江经开区财政部门审定的竣工算总造价为基数计算的最终监理服务费为付款依据。即最终结算监理费计算基数以区财政部门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准，按国家发改委价格【2007】670 号文标准计算出项目监理服务费基准价×60%×(1-____%), 监理服务费最高限额为 209.44 万元，结算若高于 209.44 万元则 209.44 万元作为最终结算价。监理服务费最高限额不因建安费

的增加而调整。a 是监理人投报监理费浮动系数____%(用百分比表示)。监理人的报价为本工程监理收费及签订合同依据。监理服务费包括了承担全部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等监理合同责任的总花费和监理人因监理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为工程顺利进行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要求必须配套完成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9.2.2 监理报酬的支付: 监理费按进度款支付,在工程竣工之前按照工程进度付至合同价 85%, 施工期间监理费按进度款支付, 每期支付监理费按(委托人核准的累计施工完成价款/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工程建安费×签约酬金×85%-累计已支付监理费)计算,至累计付款达到签约酬金的 85%时停止支付; 每次申报监理进度款前,先把该阶段的监理人员到位情况及监理工作情况报发包人考核合格后,才能申请支付监理进度款, 每次进度款按规定计算应支付监理费≥5 万元, 委托人方可考虑支付当期的监理费, 否则委托人不考虑支付当期监理费, 工程完工结算后视监理质量的考核情况, 一次性支付至监理费用的 100%, 支付前中标人需提供结算价 3%的银行保函,3%的银行保函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且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日历天内应监理人的申请退还监理人

9.3.3 对附加工作报酬按补充条款计算附加工作酬金。

9.3.3.1 由监理人提出确保质量、节约投资的工程变更方案并经委托人确认的,按所节约投资金额的 2%奖励给监理单位;无论哪方提出的工程变更方案而增加投资额的,均不给予计算增加部分的监理费用。

9.3.3.2 本工程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施工监理工期自然顺延,但不增加工程监理报酬。

9.3.3.3 由于监理人失职而造成监理工作内容、工作量和持续时间的增加,不得计取附加工作报酬。

9.3.3.4 监理附加工作报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与工程监理报酬总额

一并结算。

9.4 额外工作报酬计取：监理人免收额外工作报酬。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履约保证金

为了保证本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监理人必须提供中标价的 5%人民币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

10.1 监理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方式执行的，在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向委托人提供有效的保函，担保期限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之日止。委托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监理人的要求解除履约担保。具体担保责任形式、担保范围在监理人提供的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函中进行约定，该约定应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作为有效担保。若监理人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供有效银行保函的，委托人即取消本次监理单位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本协议自动解除，同时委托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2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委托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如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委托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监理人的要求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退还履约保函原件。

10.3 如果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到期，但本工程还没有施工完成并竣工验收，监理人需重新提供新履约保函，担保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为止。

11.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1.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变更

11.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按 5.3.3 的约定执行。

11.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按 5.3.3 的约定执行。

11.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12. 争议解决

12.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12.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

13.1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2%。

13.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13.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13.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由监理单位提出确保质量、节约投资的工程变更方案并经招标人确

认的，按所节约投资金额的 2%奖励给监理单位，奖励金待工程竣工结算后 15 天内审核支付。

13.5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13.6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14. 附加协议条款：

14.1 该项目总监必须按投标文件提供人员到位，其他监理工程师必须按本工程需要配备 1 名具有市政排水工程师及以上监理人员，配备 1 名具有绿化工程师及以上监理人员。如监理人在项目施工期间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监理人员到位，将承担人民币 1 万元/人的违约金，在应支付的总监理费中扣除。

14.2 如果本工程监理单位不执行或只是部分执行专用条款规定的监理业务和监理工作内容，监理委托人将罚处预留的 3%的银行保函金额。

14.3 在工程施工期间，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的监理周报、工程例会纪要、监理月报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到情况报送委托人现场代表，否则，每次扣除监理费人民币 2000 元。

14.4 保修监理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保修期按本工程施工合同和执行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5 监理单位必须加强工程变更和索赔费用的管理，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

14.5.1 凡涉及需要调整预算（施工合同）的工程变更，监理单位在对工程变更方案的必要性、经济性和合理性作出评估后，报经委托人认可；所有现场签证必须符合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签证变更管理实施意见的规定执行才能生效，由湛江经开区财政部门 and 委托人按规定

程序报批后，方能调整预算和实施工程变更，并按实施工程变更实际核定追加合同价款。否则，不能计量和追加施工合同价款。

14.5.2 监理单位要客观合理地处理承包单位向委托人提出的索赔费用，在对索赔费用作出评价和审查后，须将工程索赔费用报经湛江经开区财政部门审定，方能追加合同价款。

14.5.3 监理单位不按上述规定而批准实施的工程变更和审批索赔费用，扣罚监理费人民币 1 万元/次。

14.6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 30 个日历天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和监理档案资料各五份。

14.7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对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优化设计的认可；开工、停工、复工令的签发；对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的签认；对工期提前或延误的签认；对工程款和合同价款支付的批准；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的变更。

14.8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或者材料供应商虚报工程量，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一经发现，由假签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监理单位负责，从本工程的监理费中扣除。委托人有权登报声明该监理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在湛江市范围参加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理。

14.9 总监理工程师和配备现场专业监理人员的更换：

14.9.1 若监理人项目班子不到位、不履行职责、不持证上岗等影响工程监理工作，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更换的，监理人应按规定更换，否则监理人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9.2 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经确认后，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将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仅刑拘、身亡可免责，或委托人要求更换的可免责）；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监理费，甚至终止监理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14.9.3 监理人投标时承诺拟派配备现场专业监理人员（在监理承诺书中标明，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擅自更

换配备现场专业监理人员的，将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仅刑拘、身亡可免责，或委托人要求更换的可免责）。

14.9.4 监理人新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配备现场专业监理人员在职称、职业资格、工作经验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所承诺的人员。监理人变更人员所须承担的违约金在变更当期监理费中扣除。

14.10 监理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在一个月内签到时间不能少于 27 天，每少签到一天扣罚监理费人民币 2000 元；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现场旁站监理员（配备现场专业监理人员）按委托人的要求及工程进度进驻施工现场，且在一个月内签到时间不能少于 27 天，每少签到一天扣罚监理费人民币 1000 元/人。所有人员缺勤的罚款均在当月监理费中扣除。主要人员的每个月签到时间均以照相考勤机的实际考勤记录为准，照相考勤机由发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当月缺勤的罚款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14.11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应参会管理人员未经委托人批准，无故缺席工程例会，总监理工程师按人民币 2000 元/次扣罚监理费，其他人员按 1000 元/人·次扣罚监理费，所有罚款均在当月监理费中扣除。

14.12 对于难以胜任工作的监理人管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且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到位。

14.13 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发现总监理工程师不具备管理素质，并因此原因无力推进工程实施者，委托人有权就此中止监理合同，并上报湛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14.14 施工单位每月同时向委托人和监理人申报上月已完工的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在收到进度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定工程进度款并交委托人。

14.15 监理人须及时做好现场签证及记录，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报送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协助委托人、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结算，避免施工单位结算滞后及工程移交延迟的问题。

14.16 监理人负责支付本工程监理招标的全部代理费，委托人不以

任何方式给监理人支付监理招标代理费。

附安全承包条款：

14.1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理责任

14.17.1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进行审查的，监理单位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签字认可，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下达书面指令予以制止，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未及时制止并报告的，监理单位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14.17.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监理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有关规定动作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若监理单位没有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14.17.3 施工单位拒绝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将情况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如果监理单位没有及时将情况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监理单位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14.17.4 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应当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14.17.5 如果监理单位已履行了上述规定的职责，施工单位的违法行为仍不能得到有效制止，继续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应依法追究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

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开工时
2. 现场值班用房	1		开工时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工地用餐，现场提供办公桌及值班用床。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时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1	开工时	
5. 施工许可文件	/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